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789號

上訴人 張慶忠

王晨星

上列上訴人張慶忠、王晨星（下合稱上訴人等2人）因與被上訴人周嘉峻間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789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優先承購權為財產權之一種，其因此涉訟，應就其爭買之標的物價額計算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本件上訴利益應以被上訴人周嘉峻得優先承買土地之價格即新臺幣（下同）326萬6,675元為據，自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5萬0,0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等2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等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康閔雄